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4月28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4】5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置业”）15.43%股权，交易价格为14,668.78万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客观、谨慎的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威置业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以解决通威集团成员企业办公及内、外物业开发经营为主要业务。其开发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588号的“通威国际中心”为双5A超甲级写字楼，属成都市高新区重特大建设项目，项目紧临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区位优势明显，增值潜力大。公司持有通威置业15.43%股权，将享受对应的权益。

2、本次交易最终定价是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评估价为基础，按照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价格的原则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李...'. The second and third signatures are more stylized and less legible.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